

建議寬減差餉⁽¹⁾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

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^(2及8)

物業類別	沒有差餉寬減		有差餉寬減	
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每月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每月
私人住宅單位 ⁽³⁾				
小型	6,648	554	5,688	474
中型	13,332	1,111	12,348	1,029
大型	29,688	2,474	28,704	2,392
公屋住宅單位 ⁽⁴⁾	3,168	264	2,436	203
所有住宅單位 ⁽⁵⁾	6,504	542	5,652	471
舖位及商業樓宇	37,716	3,143	36,804	3,067
寫字樓	45,996	3,833	45,012	3,751
工業樓宇 ⁽⁶⁾	18,684	1,557	17,736	1,478
所有非住宅物業 ⁽⁷⁾	36,144	3,012	35,292	2,941
所有類別物業	10,152	846	9,300	775

(1) 二零二四／二五年度的建議差餉寬減上限為首季每戶 1,000 元。在二零二四／二五年度首季有 37%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，以及 28%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。整體而言，約有 36%的差餉繳納人將在二零二四／二五年度首季無須繳交差餉。

(2)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四／二五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。

(3)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：

小型	69.9 平方米及以下	(752 平方呎及以下)
中型	70 平方米至 99.9 平方米	(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)
大型	100 平方米及以上	(1 076 平方呎及以上)

(4)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。

(5)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。

(6)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。

(7) 包括其他物業，例如酒店、戲院、加油站、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。

(8) 應繳差餉已反映建議將在二零二四／二五年度第四季度實施的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。